**2020年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承储招标采购项目（第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2020LS10002

招标单位： 广州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项目类型：货物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广州产权交易所**

**2020年10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3](#_Toc256000001)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7](#_Toc25600000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25600000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8](#_Toc256000004)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2](#_Toc256000005)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29](#_Toc256000006)

[一、 开标 29](#_Toc256000007)

[二、 评标委员会 29](#_Toc256000008)

[三、 评标方法 30](#_Toc256000009)

[四、 评标程序 31](#_Toc256000010)

[五、 项目废标处理 39](#_Toc256000011)

[六、 定标 40](#_Toc256000012)

[七、 签约 40](#_Toc25600001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_Toc256000014)

[封面 44](#_Toc256000015)

[★投标承诺函（子项目1：普通小麦） 45](#_Toc256000016)

[★投标承诺函（子项目2：普通大米） 47](#_Toc256000017)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9](#_Toc256000018)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附件 50](#_Toc256000019)

[★开标总览表（子项目1：普通小麦） 51](#_Toc256000020)

[★开标总览表（子项目2：普通大米） 52](#_Toc256000021)

[开标一览表 53](#_Toc2560000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4](#_Toc256000023)

[授权委托证明书 55](#_Toc256000024)

[总公司投标授权书（分支机构适用） 56](#_Toc256000025)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表（子项目1：普通小麦） 57](#_Toc256000026)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表（子项目2：普通大米） 61](#_Toc256000027)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65](#_Toc256000028)

[★粮库的产权证明或当地县（区）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使用权证明 66](#_Toc256000029)

[★广东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登记证或广东省粮油企业管理系统备案证明 67](#_Toc256000030)

[★投标人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含下属支行）开设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的证明文件 68](#_Toc256000031)

[★投标人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用等级达到BBB+级或以上的证明 69](#_Toc25600003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0](#_Toc2560000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1](#_Toc256000034)

[公平竞争承诺书 72](#_Toc25600003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73](#_Toc25600003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资料 74](#_Toc256000037)

# 招标公告

广州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储备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2020年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承储招标采购项目（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Z2020LS10002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0年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承储招标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子项目1（普通小麦储备承储项目）:人民币344500000元；子项目2（普通大米储备承储项目）:人民币195160000元；

单价最高限价：

子项目1：普通小麦入库价格人民币2650元/吨

子项目2：普通大米入库价格人民币4100元/吨

四、采购数量：177600吨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采购内容：

（1）子项目1：普通小麦储备承储项目，需储备130000吨；共确定13个中标储备粮库，每个中标储备粮库负责储备10000吨。

（2）子项目2：普通大米储备承储项目，需储备47600吨；共确定10个中标储备粮库，其中9个中标储备粮库每个负责储备5000吨，其余1个中标储备粮库负责储备2600吨。

（二）本项目包含两个子项目，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或两个子项目进行投标，可兼投兼中。子项目是投标的最小单位，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子项目的全部货物和服务投标，评标委员会分子项目评标。

六、供应商资格：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依据《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二）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应在报名前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进行注册登记（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八、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获取方式、保证金缴纳

  （一）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0年 10 月 15 日至2020年 11月 4 日。

  （二）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投标人须在广州粮食交易综合服务平台（下简称“本平台”）注册企业账号并根据平台提示完善企业信息。

2、投标人办理报名手续时，须上传下列相关资料扫描件，并由原件持有方签字、盖公章，标注“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文本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须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即可）。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在委托代理情况下）。

（3）现场咨询地点：广州产权交易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82号广州交易所集团B座1楼招标采购窗口）。

（4）成功办理报名的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九、现场考察及招标答疑会

  （一）子项目1（普通小麦储备）不需要现场考察, 子项目2（普通大米储备）不需要现场考察。

  （二）子项目1（普通小麦储备）不需要现场招标答疑会, 子项目2（普通大米储备）不需要现场招标答疑会。

  十、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前，应当到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办理广州产权交易所招投标平台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详情请参考广州粮食交易综合服务平台中交易指南栏目（网址：[http://liangshi.gzaee.cn](http://liangshi.gzaee.cn/)）。如已办理CA证书，投标前请确认CA有效期。

  十一、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年10月15日（同公告日期）公告之时起至2020年11月5日09:00。

  十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0年11月5日09:00。

  十三、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在本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十四、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0年11月5日09:00至2020年11月5日10:00。

　　　　　解密完成后及时公布开标结果，投标人可登录本平台查看开标情况。

  十五、开标地点：在线开标。

  十六、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20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22日止。

  十七、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

  联 系 人：雷思

  联系电话：(020)83548801

  （二）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产权交易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82号广州联合交易园区广州交易所集团综合交易大楼

  联系人：谭工 张工

  联系电话：020-89160965  020-89160780

  传真：020-89160999

  E-mail：libo.lee@qq.com

  发布人：广州产权交易所

                                                                                                                              发布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1. 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2.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3. 供应商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保存在采购交易系统。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广州产权交易所恕不接收。
4. **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7.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广州产权交易所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已登记的信息，确保其时效性。
8.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9. 广州产权交易所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一）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产权交易所，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二）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储备粮管理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三）投标人：是指完成本项目报名信息登记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四）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五）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广州粮食交易综合服务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投标文件。

（六）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广东省电子商务认证有限公司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八）采购信息发布网站：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gzg2b.gzfinance.gov.cn/）、广州粮食交易综合服务平台（[http://liangshi.gzaee.cn](http://liangshi.gzaee.cn/)）和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gzaee.cn/>）。

**二、一般要求**

**（一）投标的费用**

1、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2、采购人委托中标人支付交易服务费，其投标总报价中须包含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在下载打印电子《中标通知书》前应向广州产权交易所支付交易服务费。

3、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并参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标准及相关指引的说明》的通知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的交易服务费执行以下价格：

（1）交易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2）交易服务费以采购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如下表）计算。

|  |  |
| --- | --- |
| **采购额** | **货物类** |
| 采购额≤100万元 | 1.2% |
| 100万元＜采购额≤500万元 | 0.88% |
| 500万元＜采购额≤1000万元 | 0.64% |
| 1000万元＜采购额≤5000万元 | 0.4% |
| 5000万元＜采购额≤1亿元 | 0.2% |
| 1亿元＜采购额≤5亿元 | 0.04% |
| 5亿元＜采购额≤10亿元 | 0.028% |
| 10亿元＜采购额≤50亿元 | 0.0064% |
| 50亿元＜采购额≤100亿元 | 0.0048% |
| 采购额＞100亿元 | 0.0032% |

注：本项目采购额为采购预算金额。广州产权交易所按以上收费标准和本项目采购预算向中标人收取交易服务费，按各中标人的中标储备粮数量分摊。具体计算公式：子项目1每个中标人的交易服务费=子项目1交易服务费总额÷子项目1招标储备粮总数量×该中标人子项目1的中标储备粮数量之和；子项目2每个中标人的交易服务费=子项目2交易服务费总额÷子项目2招标储备粮总数量×该中标人子项目2的中标储备粮数量之和。

若本项目未能完成所有标的的分配，则采购额为采购实际金额。广州产权交易所按以上收费标准和本项目采购实际金额向中标人收取交易服务费，按各中标人的中标储备粮数量分摊。具体计算公式：子项目1每个中标人的交易服务费=子项目1采购中标交易服务费总额÷子项目1中标储备粮总数量×该中标人子项目1的中标储备粮数量之和；子项目2每个中标人的交易服务费=子项目2采购中标交易服务费总额÷子项目2中标储备粮总数量×该中标人子项目2的中标储备粮数量之和。

4、交易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广州粮食交易综合服务平台查询支付金额，并向广州产权交易所直接交纳交易服务费，银行汇票、电汇、转账账号信息如下（请注明所中项目编号）：

户 名：广州产权交易所

帐 号：15000092308092

开户行：平安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广州产权交易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产权交易所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发布，系统将自动通过短信提示以及系统后台消息提示方式发送给已在广州粮食交易综合服务平台进行项目投标登记的供应商，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关于关联企业**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2、同一法人或组织下属不同粮库可对1个或2个子项目的标的进行竞投；同一法人或组织可兼投兼中，单一粮库可中标多个标的。

**（六）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八）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中标人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本项目研究成果及其技术文档等所有权由采购人享有，技术文档资料包括完备的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程序源代码、执行代码、使用手册等，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所有成果具有所有权。项目所交付的应用系统软件环境包括生产环境（正式环境）、测试环境、开发环境，所有环境均要求能正常使用，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将相关采购人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九）纪律与保密事项**

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广州产权交易所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三、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广州产权交易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广州产权交易所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五）**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广州产权交易所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广州产权交易所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质疑受理部门：广州粮食交易综合服务平台。

**（七）**提交质疑函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82号广州联合交易园区广州交易所集团综合交易大楼。

**（八）**本次采购活动中，广州产权交易所作出的质疑答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邮寄。

**四、投标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如有对多个子项目投标的，要对每个子项目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每个子项目竞投单位为粮库，如投标人有不同粮库投标，应按每个粮库单独制作《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表》。

4、投标文件各项资料的字迹或信息应清晰、直观且无修改痕迹。

5、投标人应使用广州粮食交易综合服务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6、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7、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8、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0、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广州产权交易所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1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广州产权交易所，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2、投标人应承担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广州产权交易所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二）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在广州粮食交易综合服务平台系统中完成投标报名。

2、广州产权交易所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3、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粮食交易综合服务平台系统中。时间以广州粮食交易综合服务平台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4、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5、广州产权交易所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6、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3、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且广州产权交易所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四）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天。

在特殊情况下，广州产权交易所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并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或两个子项目进行投标，可兼投兼中。子项目是投标的最小单位，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子项目的全部货物和服务投标，评标委员会分子项目评标。

**一、工作目标**

按品种和数量补足市本级储备粮规模，确保市本级储备粮规模达标。

**二、采购内容**

（一）子项目1：普通小麦储备承储项目，需储备130000吨；共确定13个中标储备粮库，每个中标储备粮库负责储备10000吨。

（二）子项目2：普通大米储备承储项目，需储备47600吨；共确定10个中标储备粮库，其中9个中标储备粮库每个负责储备5000吨，其余1个中标储备粮库负责储备2600吨。

**三、报价要求**

（一）★子项目1单价最高限价：普通小麦入库价格人民币2650元/吨。

（二）★子项目2单价最高限价：普通大米入库价格人民币4100元/吨。

**四、子项目1（普通小麦储备承储项目）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品种：红小麦、白小麦。

（二）数量：130000吨。

（三）质量：当年新粮，符合小麦国家标准（GB 1351-2008）三等以上（含三等）小麦质量指标要求；小麦湿面筋含量（14%水分基）≥30.0%或≤26.0%；符合《小麦储存品质判定规则》（GB/T 20571-2006）中的“宜存”标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15-2016）污染物限量指标要求：镉≤0.1mg/kg，铅≤0.2mg/kg；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2761-2017）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指标要求：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1000μg/kg。如果相关国家标准有变更，执行最新国家标准。

（四）包装：各投标人根据自身仓房条件选择合适的储存方式（散装储存或包装储存）。包装储存采用的包装物必须符合国标《粮食包装 麻袋》（GB/T24904-2010）标准，并且不漏、无霉烂、无污染、无补丁的1号麻袋。

（五）每个粮库只能选择一种储存方式。

（六）普通小麦入库完成时间：2020年12月31日。

（七）普通小麦入库投标价格：投标价格为入库堆边交割价。由各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提出。

（八）普通小麦入库中标价格=所有子项目1中标供应商（按法人单位计算）普通小麦入库投标价格之和÷所有子项目1中标供应商（按法人单位计算）数量。

**五、子项目2（普通大米储备承储项目）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品种：籼米、粳米。

（二）数量：47600吨。

（三）质量：当年新粮，符合大米国家推荐标准（GB/T 1354-2018）“大米质量指标”中二级以上（含二级）籼米或者粳米质量指标要求（其中粳米水分含量≤14.5%）；酸度（按粮食及制品酸度测定GB5009.239－2016测定）≤1.0mL/10g；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15-2016）污染物限量指标要求：镉≤0.2mg/kg，铅≤0.2mg/kg。如果相关国家标准有变更，执行最新国家标准。

（四）包装：包装方式储存，包装物符合《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国家推荐标准（GB/T 8946-2013）和广州市《储备粮塑料编织袋包装储藏技术规范》（穗储粮管〔2011〕22号）要求，包装规格为不大于50kg/袋。

（五）普通大米入库完成时间：2020年12月31日。

（六）普通大米入库投标价格：投标价格为入库堆边交割价。由各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提出。

（七）普通大米入库中标价格=所有子项目2中标供应商（按法人单位计算）普通大米入库投标价格之和÷所有子项目2中标供应商（按法人单位计算）数量。

**六、投标规则**

（一）对投标粮库的要求

★投标粮库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或已承担广州市本级储备粮任务（提供粮库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或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开具的相关证明），且已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提供广东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登记证，或者广东省粮油企业管理系统备案证明）。

★投标人须承诺单个投标粮库库区的有效仓容不低于15000吨（有效仓容不含棚仓等简易仓房）。

★子项目1投标人须承诺承储普通小麦的单个粮库库区的空仓仓容在10000吨以上。

★子项目2投标人须承诺承储普通大米的单个粮库库区的空仓仓容在5000吨以上。如只投2600吨标的，须承诺承储普通大米的单个粮库库区的空仓仓容在2600吨以上。

（二）★投标人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含下属支行）开设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三）★投标人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用等级达到BBB+级或以上的证明（提供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出具的2019年或者2020年相关证明）。

（四）粮库需保留一定的周转仓容。

（五）投标人可根据各自意愿和仓容情况选择同时投一个子项目或两个子项目。

（六）子项目1普通小麦入库投标价格统一按散装储存方式报价，子项目2普通大米入库投标价格统一按包装储存方式报价。

（七）同一投标人有多个粮库可以承储的，需列明各粮库的具体名称。

（八）各子项目的各粮库的投标价格必须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没有在《开标总览表》中列明的粮库，不需在《投标承诺函》中列为可承诺投标承储的粮库。

（十）采购人有权在确定采购结果前对中标储备粮库进行现场考察审核，如采购人核实的情况与中标储备粮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不一致，按提供虚假资料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七、入库要求**

（一）储备粮中标人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在规定期限内采购粮食入库。对超出标的数量，或品种、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作储备粮。

（二）中标储备粮库要将承储的粮食存放在经核定的仓库，不得擅自更改存放库点。

（三）新入库储备粮按入库价格设立专账核算。新入库普通小麦以散装方式储存的，按入库中标价格为入库价格；以包装方式储存的，按普通小麦入库中标价格加60元/吨的麻袋包装费用为入库价格。

**八、承储管理**

（一）本批储备粮的承储期为9年。采购人有权在第6年起视情况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提前180天以上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采购人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赔偿。

（二）承储期间，要按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粮库安全生产守则》《粮油安全储存守则》《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等要求进行管理，如上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则按修订后的制度执行。

（三）承储期间，中标人按照《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要求组织储备粮轮换，并通过与采购人签订动态轮换协议方式组织实施，确保储备粮常储常新。采购人可根据国家最新标准和国家、省、市有关储备粮政策要求适当调整市本级储备粮入库指标。

（四）中标人若在承储期间单方面终止承储，须按要求足额落实储备粮库存，由采购人组织公开竞价销售，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该中标人承担。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广州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电 话：

地 址：

电子邮箱：

**乙 方：**

电 话：

地 址：

电子邮箱：

本合同储备粮的所有权属于广州市人民政府，未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不得以库存储备粮对外进行经济担保、抵押和清偿债务。甲方代表市人民政府采购并管理该批储备粮。

根据 2020年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承储招标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项目编号：GZ2020LS10002）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广州产权交易所 “2020年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承储招标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项目编号：GZ2020LS10002）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承储储备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储备粮  品种 | 数量  （吨） | 承储价格  （元/吨） | 存放库点 | 储存方式 | 包装物 |
| 1 | 普通小麦 |  |  |  |  |  |
| 2 | 普通大米 |  |  |  |  |  |

**二、合同金额及资金来源**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本合同购粮资金由乙方根据广州市本级储备粮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当地农业发展银行申请贷款解决，或者由乙方自筹资金解决。

**三、甲、乙方对所有权的约定**

甲、乙双方商定同意，乙方按规定在农业发展银行办理储备粮购粮贷款或乙方以自有资金采购本合同储备粮的所有权，属于广州市人民政府。

**四、质量要求**

**子项目1：**

（一）乙方组织入库的普通小麦质量，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当年新粮，符合小麦国家标准（GB 1351-2008）三等以上（含三等）小麦质量指标要求；小麦湿面筋含量（14%水分基）≥30.0%或≤26.0%；符合《小麦储存品质判定规则》（GB/T 20571-2006）中的“宜存”标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15-2016）污染物限量指标要求：镉≤0.1mg/kg，铅≤0.2mg/kg；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2761-2017）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指标要求：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1000μg/kg。如果相关国家标准有变更，执行最新国家标准。

（二）乙方根据自身仓房条件选择合适的储存方式为 （散装储存或包装储存）。包装储存采用的包装物必须符合国标《粮食包装 麻袋》（GB/T 24904-2010）标准，并且不漏、无霉烂、无污染、无补丁的1号麻袋。

**子项目2：**

（一）乙方组织入库的普通大米质量，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当年新粮，符合大米国家推荐标准（GB/T 1354-2018）“大米质量指标”中二级以上（含二级）籼米或者粳米质量指标要求（其中粳米水分含量≤14.5%）；酸度（按粮食及制品酸度测定GB5009.239－2016测定）≤1.0mL/10g；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15-2016）污染物限量指标要求：镉≤0.2mg/kg，铅≤0.2mg/kg。如果相关国家标准有变更，执行最新国家标准。

（二）包装：包装方式储存，包装物符合《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国家推荐标准（GB/T 8946-2013）和广州市《储备粮塑料编织袋包装储藏技术规范》（穗储粮管〔2011〕22号）要求，包装规格为不大于50kg/袋。

**五、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2020年12月31日前

2.交货地点：本合同第一条中约定的存放库点

**六、承储期限**

本批储备粮的承储期为9年。甲方有权在第6年起视情况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提前180天以上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赔偿。

**七、承储管理**

（一）承储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政府授予的职能对本合同储备粮实施监管和应急调用等。

（二）承储期间，严格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粮库安全生产守则》《粮油安全储存守则》《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等要求进行管理。

（三）承储期间，乙方按照《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要求组织储备粮轮换，并通过与甲方签订年度轮换协议方式组织实施，确保储备粮常储常新。

（四）若本条款之（二）所述法规制度及国家、省、市其它有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有更新或者修订，按照更新或修订后的法规制度、标准规范执行。甲方可根据国家最新标准和国家、省、市有关储备粮政策要求适当调整市本级储备粮入库指标。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检查、监督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和储存安全。

2.负责委托具有粮食质量检验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对入库粮食进行质量鉴定（检验费用在储备费用中解决，乙方负责支付），协调解决双方在质检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协调农业发展银行办理入库粮食的贷款资金，并会同农业发展银行对乙方入库粮食数量进行核准。

4.按照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及财政支出有关规定，办理储备费、储备粮油贷款（含自有资金）利息、轮换品质价差补贴等政策性费用拨付。

5.协调有关部门处理乙方承储过程中出现的其它问题。

（二）乙方责任

1.在农业发展银行办理本合同储备粮贷款（或自有资金），负责按时按质按量购买粮食作为储备粮。

2.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在规定期限内采购粮食入库。积极配合质检机构做好入库粮食的质量检验工作，并承担相关检验费用。经检验，凡达不到质量标准要求的粮食不能作为储备粮，其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将承储的粮食按本合同第一条中约定的存放库点、储存方式存储，存放的粮仓必须悬挂“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标志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存放库点或者储存方式。

4.承储期间，对本单位安全储粮工作负主体责任，加强对库存储备粮油的管理和粮情监控，做到专仓（堆）存放、专人保管、专账记录，定期检测粮油品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所承储的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完好、储存安全。

5.按照甲方下达、审批的储备粮轮换计划组织储备粮轮换。

6.及时向甲方反映承储期间出现的有关问题，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7.乙方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合同项目的法定资质，因缺乏相应资质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承担相关责任。

8.除本合同外，还应当履行《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相关义务。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甲、乙双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须承担各自所引起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二）乙方在承储期间单方面停止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处置承储储备粮，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若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储备粮费用补贴。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未按规定保证储备粮常年实际库存数量。

2.未经批准擅自轮换，或者未按审批的轮换计划组织储备粮轮换，或者未轮报轮、转圈轮换等违规轮换。

3.未配合甲方做好入库粮油的质量检验工作，入库粮油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

4.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储存库点。

5.未及时做好粮情检查或采取有效措施，出现坏粮事故。

6.不按时上报轮换报表，或虚报瞒报轮换数量，套取轮换补贴。

7.承储期间，出现重大问题不及时向甲方报告的。

8.其它违反《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或本合同的行为。

**十、争议的解决**

（一）因本批粮食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按《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规定的检验争议处理原则处理。本批粮食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本批粮食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如遇国家、省或市涉及粮食储备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者广州市储备粮规模数量发生变动，甲方有权终止或变更合同，变更合同的，甲、乙双方需重新签订合同。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书面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法人代表、地址、电话等重要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一式5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2份，乙方1份，市财政部门1份，乙方粮库所在地的区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1份。

**甲方（盖章）：广州市储备粮 乙方（盖章）：**

**管理中心**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 广州产权交易所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2. 解密时间截止后，广州产权交易所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3. 电子开标系统自动记录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广州产权交易所将投标人解密后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提交情况和解密情况进行公布，并通过系统将《项目开标一览表》公开发布。所有投标人可在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2. **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6.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7.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8.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9.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1. **评标方法**

（一）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每个子项目独立评标。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子项目1（普通小麦储备承储项目）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综合实力评分** | **价格评分** |
| 分值 | 65分 | 35分 |

子项目2（普通大米储备承储项目）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综合实力评分** | **价格评分** |
| 分值 | 65分 | 35分 |

（二）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含）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6. **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1.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联合采购人组成资格审核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表》如下：

子项目1（普通小麦储备承储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1 |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 | | 2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3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4 | 供应商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 | |

子项目2（普通大米储备承储项目）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1 |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 |
| 2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3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4 | 供应商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 |

2.资格审查环节中如资格审查小组认定供应商不合格，资格审查小组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采购人或者广州产权交易所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3.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作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子项目1（普通小麦储备承储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 1 |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单价最高限价 | | 2 |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 | 3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 | 4 |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 |

子项目2（普通大米储备承储项目）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 1 |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单价最高限价 |
| 2 |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
| 3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
| 4 |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子项目投标的。

（2）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4）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投标人对采购人、广州产权交易所、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其投标无效的，评标委员会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4.不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进入综合实力评定和价格等的评分程序。

* 1. **综合实力评定 （65分）**

1.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综合实力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综合实力评分表》。考虑下列因素：

子项目1（普通小麦储备）

| 分值（65）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 --- | --- | --- |
| 5 | 投标粮库的仓库结构 | 框架结构：5分； 混合结构：2分。 |
| 7 | 仓库新建建成时间或改建完成时间（有多个仓库且建成或改建时间不同的，以最新建成或改建完成时间为准） | 2010年至2020年：7分； 2000年至2009年：5分； 1991年至1999年：3分； 1990年以前：1分。 |
| 2 | 仓库存粮情况 | 无存放广州市市本级地方储备粮以外的粮食：2分； 有存放广州市市本级地方储备粮以外的粮食：1分。 |
| 3 | 空仓响应情况 | 同一库区，承储粮食存放在1个仓库：3分； 同一库区，承储粮食存放在2个仓库：2分； 同一库区，承储粮食存放在3个仓库：1分。 |
| 2 | 库区环境 | 好：2分（绿化好，库区整洁，环境优美）； 中：1分（绿化、库区环境一般）； 差：0分（绿化、库区环境差）。 |
| 3 | 陆路 | 道路可通行20吨或以上车辆：3分； 道路可通行大于等于10吨小于20吨车辆：2分； 道路只可通行小于10吨车辆：1分。 |
| 2 | 水路或专用铁路 | 码头泊位≥500吨或有专用铁路：2分； 码头泊位小于500吨：1分； 无码头泊位：0分。 |
| 5 | 装卸设施 | 配备地磅计量系统、机械输送设备、机械装卸设备：5分；以上缺少1项扣2分，无：0分。 |
| 4 | 保粮设施 | 配备电子测温、机械通风、烘干除杂设备以及粮仓专用空调：4分；以上设备每少1样，少得1分。 |
| 4 | 防化人员 | 有国家、省、市认定资质粮食防化或保管资格人员3人（含3人）以上：4分； 有国家、省、市认定资质粮食防化或保管资格人员3人以下：2分； 无粮食防化或保管资格人员：0分。 |
| 5 | 防化设施 | 设有专门防化室、配备粮食质量及品质检验设备、配备粮食卫生指标检测装备（重金属铅和镉）：5分； 设有专门防化室、配备粮食质量及品质检验设备，无配备粮食卫生指标检测装备（重金属铅和镉）：4分； 没有专门防化室和按要求配备粮食检验设备：0分。 |
| 3 | 安全生产 | 近3年内无发生市级认定的安全生产事故：3分； 近3年内发生市级认定的安全生产事故：0分。 |
| 2 | 视频监控 | 库区内安装使用视频监控系统：2分； 库区内没有安装使用视频监控系统：0分。 |
| 5 | 库区原粮加工设施 | 原粮加工能力班产200吨或以上：5分； 原粮加工能力班产100吨（含本数）至200吨（不含本数）：4分； 原粮加工能力班产50吨（含本数）至100吨（不含本数）：3分； 原粮加工能力班产25吨（含本数）至50吨（不含本数）：2分； 原粮加工能力班产不足25吨：1分； 无原粮加工能力：0分。 |
| 1 | 粮食购销能力 | 投标人粮食购销能力强，有粮食自主经营品牌：1分； 粮食购销能力一般，无粮食自主经营品牌：0分。 |
| 2 | 粮食应急加工 | 投标人具备广州市粮食应急加工资格：2分（以市发改委最新发布的《广州市粮食应急网络名录》为准）； 没有广州市粮食应急加工资格：0分。 |
| 4 | 2016至2019年在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绩效评价 | 2016-2018年，投标人每获得1次优秀评定的得1分，每获得1次良好评定得0.5分，良好以下（不含良好）得0分；2019年，获得AAA级得1分，获得AA级得0.8分，A级得0.5分，BBB级得0.2分，其余等级不得分；最高4分。 |
| 6 | 对不良信用记录的扣分 |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为查询渠道，对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每一条记录扣1分，最高扣6分；未列入则不扣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未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

子项目2（普通大米储备）

| 分值（65）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 --- | --- | --- |
| 5 | 投标粮库的仓库结构 | 框架结构：5分； 混合结构：2分。 |
| 7 | 仓库新建建成时间或改建完成时间（有多个仓库且建成或改建时间不同的，以最新建成或改建完成时间为准） | 2010年至2020年：7分； 2000年至2009年：5分； 1991年至1999年：3分； 1990年以前：1分。 |
| 2 | 仓库存粮情况 | 无存放广州市市本级地方储备粮以外的粮食：2分； 有存放广州市市本级地方储备粮以外的粮食：1分。 |
| 3 | 空仓响应情况 | 同一库区，承储粮食存放在1个仓库：3分； 同一库区，承储粮食存放在2个仓库：2分； 同一库区，承储粮食存放在3个仓库：1分。 |
| 2 | 库区环境 | 好：2分（绿化好，库区整洁，环境优美）； 中：1分（绿化、库区环境一般）； 差：0分（绿化、库区环境差）。 |
| 3 | 陆路 | 道路可通行20吨或以上车辆：3分； 道路可通行大于等于10吨小于20吨车辆：2分； 道路只可通行小于10吨车辆：1分。 |
| 2 | 水路或专用铁路 | 码头泊位≥500吨或有专用铁路：2分； 码头泊位小于500吨：1分； 无码头泊位：0分。 |
| 5 | 装卸设施 | 配备地磅计量系统、机械输送设备、机械装卸设备：5分；以上缺少1项扣2分，无：0分。 |
| 4 | 保粮设施 | 配备粮仓专用空调、电子测温设备：4分； 配备粮仓专用空调，无电子测温设备：3分；配备非粮仓专用空调、电子测温设备：3分；配备电子测温设备，无粮仓空调：1分；无粮仓空调、电子测温设备：0分。 |
| 4 | 防化人员 | 有国家、省、市认定资质粮食防化或保管资格人员3人（含3人）以上：4分； 有国家、省、市认定资质粮食防化或保管资格人员3人以下：2分； 无粮食防化或保管资格人员：0分。 |
| 5 | 防化设施 | 设有专门防化室、配备粮食质量及品质检验设备、配备粮食卫生指标检测装备（重金属铅和镉）：5分； 设有专门防化室、配备粮食质量及品质检验设备，无配备粮食卫生指标检测装备（重金属铅和镉）：4分； 没有专门防化室和按要求配备粮食检验设备：0分。 |
| 3 | 安全生产 | 近3年内无发生市级认定的安全生产事故：3分； 近3年内发生市级认定的安全生产事故：0分。 |
| 2 | 视频监控 | 库区内安装使用视频监控系统：2分； 库区内没有安装使用视频监控系统：0分。 |
| 5 | 库区原粮加工设施 | 原粮加工能力班产200吨或以上：5分； 原粮加工能力班产100吨（含本数）至200吨（不含本数）：4分； 原粮加工能力班产50吨（含本数）至100吨（不含本数）：3分； 原粮加工能力班产25吨（含本数）至50吨（不含本数）：2分； 原粮加工能力班产不足25吨：1分； 无原粮加工能力：0分。 |
| 1 | 粮食购销能力 | 投标人粮食购销能力强，有粮食自主经营品牌：1分； 粮食购销能力一般，无粮食自主经营品牌：0分。 |
| 2 | 粮食应急加工 | 投标人具备广州市粮食应急加工资格：2分（以市发改委最新发布的《广州市粮食应急网络名录》为准）； 没有广州市粮食应急加工资格：0分。 |
| 4 | 2016至2019年在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绩效评价 | 2016-2018年，投标人每获得1次优秀评定的得1分，每获得1次良好评定得0.5分，良好以下（不含良好）得0分；2019年，获得AAA级得1分，获得AA级得0.8分，A级得0.5分，BBB级得0.2分，其余等级不得分；最高4分。 |
| 6 | 对不良信用记录的扣分 |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为查询渠道，对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每一条记录扣1分，最高扣6分；未列入则不扣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未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

2．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再汇总得出该投标人的综合实力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1. **价格评审（35分）**

1．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三条第（二）点。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的《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相关声明函。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注：（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计算价格评分：

子项目1（普通小麦储备承储项目）: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5分

子项目2（普通大米储备承储项目）: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5分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 1. **综合评分的计算**

1.每个子项目以储备粮库为单位进行综合评分。

2.综合评分=综合实力评分+价格评分

3.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和评标价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 1. **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委会将各子项目有效投标人以储备粮库为单位，按上述得分高低进行排名，根据排名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储备粮库。

（1）子项目1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前13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14-26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的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最高报价20％（含）以上的，不推荐该供应商，亦不再按名次顺序递补推荐其他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子项目2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前10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11-20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的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最高报价20％（含）以上的，不推荐该供应商，亦不再按名次顺序递补推荐其他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中标人将按照得分自高至低的原则，获得所投标的的中标资格。若中标人数量未能覆盖标的数量，以中标人得分自高至低的原则，并按照投标人承诺函将剩余的标的进行分配，直至标的分配完成。

3. 若根据以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及投标人承诺函对标的进行分配后，最终子项目1或者子项目2仍未能完成所有标的的分配的，则已分配的供应商及其粮库的采购结果有效，剩余未分配的标的将重新进行招标。

4.中标价格的计算

（1）子项目1：普通小麦入库中标价格=所有子项目1中标供应商（按法人单位计算）普通小麦入库投标价格之和÷所有子项目1中标供应商（按法人单位计算）数量。

（2）子项目2：普通大米入库中标价格=所有子项目2中标供应商（按法人单位计算）普通大米入库投标价格之和÷所有子项目2中标供应商（按法人单位计算）数量。

5. 本项目可兼投兼中，评委会按上述办法推荐各子项目的中标储备粮库。

1.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或子项目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 **定标**

（一）广州产权交易所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确认采购结果通知书》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供应商放弃或被依法确认中标资格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各中标储备粮库的排名顺序及其承诺的承储数量确定中标储备粮库。

（二）采购结果确认后，广州产权交易所将中标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广州产权交易所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根据广州产权交易所规定缴纳招标服务费，相关缴费方式以广州产权交易所规定为准。中标人在完成缴费后领取发票和《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广州产权交易所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广州产权交易所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1. **签约**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

| **序号** | **文件名称** | **盖章要求** | **适用标段** |
| --- | --- | --- | --- |
| 1 | 封面 | 电子盖章 | 所有标段 |
| 2 | ★投标承诺函（子项目1：普通小麦） | 电子盖章 | 子项目1（普通小麦储备承储项目） |
| 3 | ★投标承诺函（子项目2：普通大米） | 电子盖章 | 子项目2（普通大米储备承储项目） |
| 4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电子盖章 | 所有标段 |
| 5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附件 | 电子盖章 | 所有标段 |
| 6 | ★开标总览表（子项目1：普通小麦） | 电子盖章 | 子项目1（普通小麦储备承储项目） |
| 7 | ★开标总览表（子项目2：普通大米） | 电子盖章 | 子项目2（普通大米储备承储项目） |
| 8 | 开标一览表 | 电子盖章 | 所有标段 |
| 9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电子盖章 | 所有标段 |
| 10 | 授权委托证明书 | 电子盖章 | 所有标段 |
| 11 | 总公司投标授权书（分支机构适用） | 电子盖章 | 所有标段 |
| 12 |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表（子项目1：普通小麦） | 电子盖章 | 子项目1（普通小麦储备承储项目） |
| 13 |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表（子项目2：普通大米） | 电子盖章 | 子项目2（普通大米储备承储项目） |
| 14 |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 电子盖章 | 所有标段 |
| 15 | ★粮库的产权证明或当地县（区）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使用权证明 | 电子盖章 | 所有标段 |
| 16 | ★广东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登记证或广东省粮油企业管理系统备案证明 | 电子盖章 | 所有标段 |
| 17 | ★投标人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含下属支行）开设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的证明文件 | 电子盖章 | 所有标段 |
| 18 | ★投标人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用等级达到BBB+级或以上的证明 | 电子盖章 | 所有标段 |
| 19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电子盖章 | 所有标段 |
| 2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电子盖章 | 所有标段 |
| 21 | 公平竞争承诺书 | 电子盖章 | 所有标段 |
| 22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电子盖章 | 所有标段 |
| 23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资料 | 电子盖章 | 所有标段 |

**特别提示与要求！**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原件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表中带★的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 如★内容未按上述规定上传投标材料，将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 封面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 ★投标承诺函（子项目1：普通小麦）

广州产权交易所：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0年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承储招标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GZ2020LS10002）的招标文件，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五、我方接受按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交易服务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投标报价已包含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六、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七、我方 储备粮库能承储普通小麦 吨，储存方式为散装/包装储存（请投标人自行选择）。（有多个储备粮库投标承储的，请投标人自行添加。）

八、我方 储备粮库有/无（请投标人自行选择）存放广州市市本级地方储备粮以外的粮食，承储粮食存放在 个仓库，近3年内有/无（请投标人自行选择）发生市级认定的安全生产事故。（有多个储备粮库投标承储的，请投标人自行添加。）

九、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地址（邮编） |  | | 传真 |  |
| 电话、手机 |  | 联系人（职务）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投标承诺函（子项目2：普通大米）

广州产权交易所：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0年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承储招标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GZ2020LS10002）的招标文件，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五、我方接受按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交易服务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投标报价已包含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

六、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七、我方 储备粮库能承储普通大米 吨，储存方式为包装储存。（有多个储备粮库投标承储的，请投标人自行添加。）

八、我方 储备粮库有/无（请投标人自行选择）存放广州市市本级地方储备粮以外的粮食，承储粮食存放在 个仓库，近3年内有/无（请投标人自行选择）发生市级认定的安全生产事故。（有多个储备粮库投标承储的，请投标人自行添加。）

九、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地址（邮编） |  | | 传真 |  |
| 电话、手机 |  | 联系人（职务）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州产权交易所：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2020年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承储招标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GZ2020LS10002）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现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三、我方非广州市储备粮管理中心直属/下属企业或组织。

四、我方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分支机构投标的，以上《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必须由分支机构和总公司（总所）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附件由总公司（总所）提供。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的附件

请提供以下相关证照之一的扫描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居民身份证）

## ★开标总览表（子项目1：普通小麦）

项目名称：2020年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承储招标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GZ2020LS10002

投标人名称：

子项目1单价最高限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储备粮库名称** | **入库投标价格（单位：元/吨）** |
|  |  |
|  |
|  |

填报要求：

1. 普通小麦入库投标价格统一按散装储存方式报价。投标报价包含交易服务费等所有税费。

2.各粮库的投标价格必须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以储备粮库为单位进行综合评分。

4.中标价格的计算：普通小麦入库中标价格=所有子项目1中标人（按法人单位计算）普通小麦入库投标价格之和÷所有子项目1中标人（按法人单位计算）数量。

5.同一投标人有多个粮库可以承储的，需列明各粮库的具体名称。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开标总览表（子项目2：普通大米）

项目名称：2020年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承储招标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GZ2020LS10002

投标人名称：

子项目2单价最高限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储备粮库名称** | **入库投标价格（单位：元/吨）** |
|  |  |
|  |
|  |

填报要求：

1.普通大米入库投标价格统一按包装储存方式报价。投标报价包含交易服务费等所有税费。

2.各粮库的投标价格必须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以储备粮库为单位进行综合评分。

4.中标价格的计算：普通大米入库中标价格=所有子项目2中标人（按法人单位计算）普通大米入库投标价格之和÷所有子项目2中标人（按法人单位计算）数量。

5.同一投标人有多个粮库可以承储的，需列明各粮库的具体名称。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投标金额(元) | \_\_\_\_\_\_\_\_\_\_ |

填报要求：

1.如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0%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内说明报价理由。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投标金额(元) | \_\_\_\_\_\_\_\_\_\_ |

填报要求：

1.如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0%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内说明报价理由。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身份证号码： ）在我方（或者企业、单位）任 职务，是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签到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工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 授权委托证明书

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2020年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承储招标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GZ2020LS10002)的投标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授权委托证明书。

## 总公司投标授权书（分支机构适用）

**广州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广州产权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总公司/总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分支机构名称）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参加“2020年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承储招标采购项目（第二次）”的投标活动。该分公司的授权代表在本投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代表我方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方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人：（总公司/总所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XXXX年 XX 月 XX 日

##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表（子项目1：普通小麦）

**储备粮库名称：**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具体内容 | 投标人  响应情况 | 需提供的证明资料 |
| 投标粮库的仓库结构 | 框架结构 |  | 仓库建筑图纸 |
| 混合结构 |  |
| 仓库新建建成时间或改建完成时间（有多个仓库且建成或改建时间不同的，以最新建成或改建完成时间为准） | 2010年至2020年 |  | 仓库建筑图纸 |
| 2000年至2009年 |  |
| 1991年至1999年 |  |
| 1990年以前 |  |
| 仓库存粮情况 | 无存放广州市市本级地方储备粮以外的粮食 |  | 在《投标承诺函》中承诺 |
| 有存放广州市市本级地方储备粮以外的粮食 |  |
| 空仓响应情况 | 同一库区，承储粮食存放在1个仓库 |  | 库区平面图（要求标注承储仓库），在《投标承诺函》中承诺 |
| 同一库区，承储粮食存放在2个仓库 |  |
| 同一库区，承储粮食存放在3个仓库 |  |
| 库区环境 | 好 (绿化好，库区整洁，环境优美） |  | 库区照片 |
| 中（绿化、库区环境一般） |  |
| 差（绿化、库区环境差） |  |
| 陆路 | 道路可通行20吨或以上车辆 |  | 照片、地图 |
| 道路可通行大于等于10吨小于20吨车辆 |  |
| 道路只可通行小于10吨车辆 |  |
| 水路或专用铁路 | 码头泊位≥500吨或有专用铁路 |  | 照片、地图 |
| 码头泊位小于500吨 |  |
| 无码头泊位 |  |
| 装卸设施 | 配备地磅计量系统 |  | 相关设施购置发票或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 |
| 配备机械输送设备 |  |
| 配备机械装卸设备 |  |
| 无 |  |
| 保粮设施 | 配备电子测温、机械通风、烘干除杂设备、粮仓专用空调 |  | 相关设备购置发票或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粮仓专用空调要符合《广州市低温粮库建设管理规程（试行）》 |
| 以上设备缺少1样 |  |
| 以上设备缺少2样 |  |
| 以上设备缺少3样 |  |
| 无配备电子测温、机械通风、烘干除杂设备、粮仓专用空调 |  |
| 防化人员 | 有国家、省、市认定资质粮食防化或保管资格人员3人（含3人）以上 |  | 人员资格证书 |
| 有国家、省、市认定资质粮食防化或保管资格人员3人以下 |  |
| 无粮食防化或保管资格人员 |  |
| 防化设施 | 设有专门防化室、配备粮食质量及品质检验设备、配备粮食卫生指标检测装备（重金属铅和镉） |  | 防化室照片、检验设备、检测装备购置发票或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 |
| 设有专门防化室、配备粮食质量及品质检验设备，无配备粮食卫生指标检测装备（重金属铅和镉） |  |
| 没有专门防化室和按要求配备粮食检验设备 |  |
| 安全生产 | 近3年内无发生市级认定的安全生产事故 |  | 在《投标承诺函》中承诺 |
| 近3年内发生市级认定的安全生产事故 |  |
| 视频监控 | 库区内安装使用视频监控系统 |  | 建设资料或者设备照片 |
| 库区内没有安装使用视频监控系统 |  |
| 库区原粮加工设施 | 原粮加工能力班产200吨或以上 |  | 加工设备说明 |
| 原粮加工能力班产100吨（含本数）至200吨（不含本数） |  |
| 原粮加工能力班产50吨（含本数）至100吨（不含本数） |  |
| 原粮加工能力班产25吨（含本数）至50吨（不含本数） |  |
| 原粮加工能力班产不足25吨 |  |
| 无原粮加工能力 |  |
| 粮食购销能力 | 投标人粮食购销能力强，有粮食自主经营品牌 |  | 品牌名称： |
| 投标人粮食购销能力一般，无粮食自主经营品牌 |  |
| 粮食应急加工 | 投标人具备广州市粮食应急加工资格 |  | 以市发改委最新发布的《广州市粮食应急网络名录》为准 |
| 投标人没有广州市粮食应急加工资格 |  |
| 2016至2019年在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绩效评价 | 2016至2018年 | 次优秀 | 2016至2018年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绩效评价的通报文件 |
| 次良好 |
| 2019年 |  | 2019年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绩效评价的通报文件 |
| 对不良信用记录的扣分 | | 评审时由评标委员会查询 | |

填报要求：

1.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并提供表中所需要的证明资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2.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评审项目中对应的“投标人响应情况”列内打“√”。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表（子项目2：普通大米）

**储备粮库名称：**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具体内容 | 投标人  响应情况 | 需提供的证明资料 |
| 投标粮库的仓库结构 | 框架结构 |  | 仓库建筑图纸 |
| 混合结构 |  |
| 仓库新建建成时间或改建完成时间（有多个仓库且建成或改建时间不同的，以最新建成或改建完成时间为准） | 2010年至2020年 |  | 仓库建筑图纸 |
| 2000年至2009年 |  |
| 1991年至1999年 |  |
| 1990年以前 |  |
| 仓库存粮情况 | 无存放广州市市本级地方储备粮以外的粮食 |  | 在《投标承诺函》中承诺 |
| 有存放广州市市本级地方储备粮以外的粮食 |  |
| 空仓响应情况 | 同一库区，承储粮食存放在1个仓库 |  | 库区平面图（要求标注承储仓库），在《投标承诺函》中承诺 |
| 同一库区，承储粮食存放在2个仓库 |  |
| 同一库区，承储粮食存放在3个仓库 |  |
| 库区环境 | 好 (绿化好，库区整洁，环境优美） |  | 库区照片 |
| 中（绿化、库区环境一般） |  |
| 差（绿化、库区环境差） |  |
| 陆路 | 道路可通行20吨或以上车辆 |  | 照片、地图 |
| 道路可通行大于等于10吨小于20吨车辆 |  |
| 道路只可通行小于10吨车辆 |  |
| 水路或专用铁路 | 码头泊位≥500吨或有专用铁路 |  | 照片、地图 |
| 码头泊位小于500吨 |  |
| 无码头泊位 |  |
| 装卸设施 | 配备地磅计量系统 |  | 相关设施购置发票或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 |
| 配备机械输送设备 |  |
| 配备机械装卸设备 |  |
| 无 |  |
| 保粮设施 | 配备粮仓专用空调、电子测温设备 |  | 相关设备购置发票或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粮仓专用空调要符合《广州市低温粮库建设管理规程（试行）》 |
| 配备粮仓专用空调，无电子测温设备 |  |
| 配备非粮仓专用空调、电子测温设备 |  |
| 无粮仓空调、电子测温设备 |  |
| 防化人员 | 有国家、省、市认定资质粮食防化或保管资格人员3人（含3人）以上 |  | 人员资格证书 |
| 有国家、省、市认定资质粮食防化或保管资格人员3人以下 |  |
| 无粮食防化或保管资格人员 |  |
| 防化设施 | 设有专门防化室、配备粮食质量及品质检验设备、配备粮食卫生指标检测装备（重金属铅和镉） |  | 防化室照片、检验设备、检测装备购置发票或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 |
| 设有专门防化室、配备粮食质量及品质检验设备，无配备粮食卫生指标检测装备（重金属铅和镉） |  |
| 没有专门防化室和按要求配备粮食检验设备 |  |
| 安全生产 | 近3年内无发生市级认定的安全生产事故 |  | 在《投标承诺函》中承诺 |
| 近3年内发生市级认定的安全生产事故 |  |
| 视频监控 | 库区内安装使用视频监控系统 |  | 建设资料或者设备照片 |
| 库区内没有安装使用视频监控系统 |  |
| 库区原粮加工设施 | 原粮加工能力班产200吨或以上 |  | 加工设备说明 |
| 原粮加工能力班产100吨（含本数）至200吨（不含本数） |  |
| 原粮加工能力班产50吨（含本数）至100吨（不含本数） |  |
| 原粮加工能力班产25吨（含本数）至50吨（不含本数） |  |
| 原粮加工能力班产不足25吨 |  |
| 无原粮加工能力 |  |
| 粮食购销能力 | 投标人粮食购销能力强，有粮食自主经营品牌 |  | 品牌名称： |
| 投标人粮食购销能力一般，无粮食自主经营品牌 |  |
| 粮食应急加工 | 投标人具备广州市粮食应急加工资格 |  | 以市发改委最新发布的《广州市粮食应急网络名录》为准 |
| 投标人没有广州市粮食应急加工资格 |  |
| 2016至2019年在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绩效评价 | 2016至2018年 | 次优秀 | 2016至2018年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绩效评价的通报文件 |
| 次良好 |
| 2019年 |  | 2019年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绩效评价的通报文件 |
| 对不良信用记录的扣分 | | 评审时由评标委员会查询 | |

填报要求：

1.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并提供表中所需要的证明资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2.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评审项目中对应的“投标人响应情况”列内打“√”。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0年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承储招标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GZ2020LS1000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以下内容根据招标文件★号条款和采购需求详细列举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如无差异可填写“无差异”或留空。
2.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粮库的产权证明或当地县（区）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使用权证明

（请提供相关证明）

## ★广东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登记证或广东省粮油企业管理系统备案证明

（请提供相关证明）

## ★投标人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含下属支行）开设基本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的证明文件

（请提供相关证明）

## ★投标人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用等级达到BBB+级或以上的证明

（提供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行业（请填写所在行业）\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 公平竞争承诺书

**广州产权交易所：**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2020年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承储招标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GZ2020LS10002）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州产权交易所:**

我方如被确定为2020年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承储招标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GZ2020LS10002)的中标人，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自行下载《中标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我方愿承担全部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资料